

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實習教學計劃

- 一、實習科目：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(一)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(二)
- 二、實習目的：增進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生的照護服務專業技能、行政管理知識能力、理解照護服務政策、培養生命關懷素養及增進職場溝通與合作能力。
- 三、本實習依據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必(選)修科目表，擬訂本實習計畫。本實習計畫經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四、學分數：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(一)4 學分/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(二) 4 學分
- 五、實習時數：每一實習課程各需完成 100 小時實習工作。包含：
 - (一)至機構實習總日數為 10 天(80 小時)。
 - (二)實習前說明會 2 小時：學生與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。
 - (三)實習前分組討論 3 小時：學生與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。
 - (四)熟習實習場域 2 小時：學生到實習單位與指導老師聯繫討論。
 - (五)實習成果展 13 小時：需製作 PPT，於開學後課堂上發表。
- 六、實習單位：台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、台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、台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照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、夢之湖鍊工場日間照護中心-龜山、夢之湖鍊工場日間照護中心-永和、柏愛藥局、維揚診所、新北市私立長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新北市私立到咖手居家長照機構、輔大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(日照中心)。
- 七、實習機構：實習單位以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為主。上述單位必須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，或經政府評鑑為甲等(含)以上單位前往實習。
- 八、本學程實習指導老師職責：
 - (一) 輔導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，並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機構。

- (二) 指導學生研擬實習計畫。
- (三) 協助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必要之支援，主動積極與機構聯繫，隨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。
- (四) 主持/參與學生實習前說明會及討論會。
- (五) 實習成果發表。
- (六) 與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共同評值學生成績。

九、實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職責：

- (一) 與學生共同擬訂個別性實習計畫。
- (二) 依學生能力與實習計畫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指導。
- (三) 主持學生個別、小組、團體討論，經由討論與學生分享自己的專業及管理理念、價值倫理觀、管理技能及風範。
- (四) 學生在完成相關作業過程中，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。
- (五) 與負責的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值學生成績。

十、實習作業：

(一) 實習心得與評值：每人一篇

學生依據實習所擬訂的實習計畫內容，具體評估實習目標與實習成效之切合度，以及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。內容包括：

1. 實習目標
2. 實習方式(時間安排、教學活動、作業等)
3. 實習環境
4. 成長心得與其他建議

(二) 成果發表會：需製作 PPT，於開學後課堂上發表。

十一、成績評量：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「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評分」與「課程老師評分」兩大項，各佔總分 60%與 40%。

十二、實習規定：本學程學生實習之管理督考考核悉依本學程實習辦法之規定。